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87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将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4 号) (15)

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5 号) (16)

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7 号)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8 号) (27)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1 号) (43)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2 号) (4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1〕192 号) (50)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
(淄自然规划规〔2021〕4 号) (55)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1〕5 号) (6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1〕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7 日

淄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山东省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根据《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淄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交通强国、交通强省部署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为出发点,以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综合、优网络、补短板、提服务,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一体化融合、创新驱动,加快建立现代化综合交通运

输体系,在交通强省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交通运输业的服务本质,以便民、利民、惠民,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交通问题为出发点谋划发展。统筹城乡交通运输,拓展基础设施通达深度和运输服务覆盖面,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交通运输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 服务大局、交通先行。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要求和市情特征。坚持适度超前,主动服务“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等战略,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等协调发展。深化交通运输开放合作,拓展投资空间,有效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3. 优化结构、统筹融合。加强规划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布局,实现各交通运输方式在同一通道空间内集约完善。调整运输结构,创新运输组织,实现

运输服务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强化衔接联通,提升设施网络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率。推动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促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4. 拓展提升、创新发展。注重科技引领,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5G等赋能交通运输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完善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和路径。

(三)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基本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力,交通强市建设在“快车道”上行稳致远。

1. 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高速公路加密扩容,普通干线品质提升,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小清河(淄博段)全面复航;“四纵六横两环”铁路网加快推进,“一纵一横”市域铁路开通运营,市域铁路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2. 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基本构建起以济青、鲁中、滨临、沿黄四大综合运输通道为主体的对外交通网络,

以市域铁路、高等级公路、城市快速路等为主骨架,其他交通网络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功能明确的市域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新型物流中心城市,打造全省公铁水多式联运区域中心。形成周边城市 1 小时通勤、省内城市及京津冀 2 小时畅达、国内主要城市 5 小时覆盖的“对外 125 出行圈”;市域各板块 15 分钟上高速、相邻区县 30 分钟直达、五区一县(桓台县)60 分钟覆盖及主城区 60 分钟直达高青县、沂源县的“市域 15—30—60 出行圈”;省内 1 天送达、国内 2 天送达、国际主要城市 3 天送达的“123 快货物流

圈”。

3. 交通运输治理体系规范高效。交通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智慧交通更加发达,绿色交通低碳环保,交通产业融合发展,交通文化深入人心,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展望到 2035 年,实现交通强市建设目标,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人民群众出行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提高。

淄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市域铁路运营里程	公里	0	105	预期性
2	铁路专用线运营里程	公里	135	145	预期性
3	公路网通车里程	公里	11373	11800	预期性
4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208	约 460	预期性
5	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64	约 410	预期性
6	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	%	93.2	94	预期性
7	县乡路三级及以上占比	%	62.8	67 以上	预期性
8	内河通航里程	公里	0	30.7	预期性
9	内河港口泊位数	个	0	14	预期性

10	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	86.9	100	预期性
11	新增和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占比	%	—	100	约束性
12	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车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占比	%	—	100	预期性

二、加速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十四五”时期,重点优化济青通道,补强滨临、鲁中通道,新辟沿黄通道,加快构建以“一纵两横一沿黄”四大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为骨干、以多层次网络为依托、以综合枢纽场站为支点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一)建设多网融合的轨道网。加快建设一体化衔接的客运轨道交通网络,完善干支相连、专线延伸的货运铁路网络,形成“四纵六横两环”铁路网主骨架布局。

1. 高速(城际)铁路。完善滨临纵向通道,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区域连接,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完善鲁中横向通道,强化与沿海城市联系,巩固青岛港、烟台港、日照港等出海通道,提升铁水联运效能,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力争规划建设滨淄临、鲁中(聊城至泰安至莱芜至沂源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铁路项目,协调优化线路方案、争取站点设置,提高区县站点覆盖率。储备

淄博至东营铁路优化提升项目。

2. 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结合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和释放胶济、张博、辛泰、张东等既有铁路线路运力,谋划“一纵一横两环”市域铁路,创造条件开行市域列车,争取延伸东至青岛、西至济南,建立新的通勤旅游快客专线。

建设张博铁路(淄博至博山铁路)、胶济铁路市域化改造项目。储备张博—辛泰铁路连接线项目,利用胶济铁路、张博铁路及辛泰铁路,形成南环线;研究济寿铁路和兴桓铁路专用线项目,利用胶济铁路、邹平铁路专用线、张东铁路,形成北环线。储备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谋划建设淄博至济南市域铁路,研究推进与济南城市轨道交通衔接,促进济淄同城一体化发展。

3. 铁路专用线。统筹产业发展和物流运输需求,对铁路专用线进行整体布局研究,推进港口集疏运、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

加快推进既有铁路专用线改造利

用;推进山东鲁维青铁国际物流港、鲁中物流集聚园、淄博综合保税区等专用线项目建设运营;开展齐鲁化工区、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兴桓铁路等专用线项目前期研究。“十四五”末,全市铁路专用线运营里程达到 145 公里。

(二)建设畅通高效的新航道。推进小清河复航,规划建设“一港二港区三作业区”,填补我市水运空白,为全市发展内河水运、海河联运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加快完成小清河(淄博段)复航工程。建设淄博港一期工程,其中,桓台港区为核心港区,建设荆家作业区 6 个、马桥作业区 4 个 1000 吨级通用及多用途泊位,储备马桥作业区 4 个 1000 吨级液体散货泊位;高青港区为重要港区,建设花沟作业区 4 个 1000 吨级通用及多用途泊位。建成小清河集疏运体系,形成衔接一体、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公铁水联运网络。

(三)完善广覆深达的公路网。

1. 高速公路。推进高速公路加密工程,加快建成沾化至临淄、济南至高青、济南至潍坊、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高青至商河、章丘至庆云、济潍复线桓台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网通达水平。实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力争规划建设滨台高速彭

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长深高速大高至彭家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提升滨临通道内高速公路瓶颈路段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十四五”期间累计实施新改建里程约 290 公里,推动形成“两纵六横”高速公路网,全市高速公路网框架基本搭建完成。

2. 两环五射线及城市大外环。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两环五射线,形成“城市交通保护壳”。内环线由鲁泰大道、宝山路、昌国路、原山大道构成,总里程 39 公里;外环线由黄河大道、鲁山大道、淄河大道、姜萌路构成,总里程 72 公里;五射线分别是上海路北延连通高青县,柳泉路连通桓台县,张辛路连通临淄区,北京路南延连通淄川区和博山区,张周路连通周村区,总里程 113 公里。规划建设货运快速路——城市大外环,分离过境货运交通和城市交通,总里程 171 公里,其中利用原路里程 77 公里,新改建里程 94 公里。东环线利用凤凰山路,建设东外环(凤凰山路至 S509 青周线段)项目及 S231 张台线淄川寨里至矾场段改建项目;西环线利用 G309 青兰线及 G205 山深线,建设西北外环(G205 山深线至 G309 青兰线段)项目;南环线建设 S510 泉王线淄川龙泉至周村王村段改建项目;北环线利用 S29 滨台高速桓台北

连接线,建设东北外环(G205 山深线至凤凰山路段)项目。

3. 普通国省道。实施普通干线品质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累计实施新建里程约 158 公里,进一步优化路网布局 and 等级结构,提高市域交通出行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研究推进国省道与重要城市道路、大交通量国省道平面交叉口改造工程,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具备条件的公路养护站实施服务驿站打造工程,优化对外服务功能。

加快完成 S229 沂邳线沂源芝芳至张良段新建项目。建设经十路东延(S509 青周线淄川邹家至周村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段)、G308 文石线淄博潍坊界至桓台前毕段及桓台新城至桓台邹平界段、G309 青兰线临淄郑王至高新区万盛段、S317 临历线博山天津湾村至南庄段、S231 张台线淄川寨里至矾场段(城市大外环)、S510 泉王线淄川龙泉至周村王村段(城市大外环)、S309 田高线高青许管至十里铺段、S231 张台线淄川矾场至博山南庄段等新改建项目。积极推进 G341 黄海线沂源鱼台至沂源钢城界段、S309 田高线高青滨城界至高青许管段、G309 青兰线周村高淄路口至王村段、S317 临历线博山姚家峪至博山莱芜

界段、S317 临历线博山南庄至姚家峪段、G233 克黄线高青孙坊至孟家段等新改建项目前期研究。

4. 农村公路。开展“五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升、道路通达、通行安全保障、融合发展样板、运输服务升级“五大工程”。“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层次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规模适当、路线通达”的农村公路网络。“十四五”期间累计实施新建农村公路里程 1000 公里以上,因地制宜推进通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打造“四好农村路”淄博样板。

(1)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和技术标准,“十四五”末,具备条件的区县中心城区与所辖镇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相邻镇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因地制宜设置停车区、服务驿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2)实施道路通达工程。建设对外衔接道路,推进跨市域县乡道路衔接。建设疏港路、高速公路连接线等,推进市域内重要节点联通。推动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倾斜,持续推进村内通户道路硬化,打通断头路。在所有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的基础上,基本完成村内通户道

路硬化,高标准实现“村村通”“户户通”。

(3)实施通行安全保障工程。完成现有四、五类桥梁改造任务。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村道安全设施提升样板路,基本消除县乡道路安全隐患。

(4)实施融合发展样板工程。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旅游、生态、科技等融合发展。加强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区县积极性,大力推动高标准旅游路、经济路、产业路等建设。

(5)实施运输服务升级工程。持续优化全域公交,形成城乡一体、高效快捷、功能完善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5. 公路养护。

(1)加大公路养护力度。加强预防性养护,结合交通量、季节性因素,准确把握预防性养护需求规律,科学制定预防性养护计划,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完善定期检测预警机制,全面及时掌握公路技术状况,提高科学养护决策水平,保障养护资金投入。从路网整体效益最优出发,合理制定养护大中修计划,统筹新改建和大中修项目库动态管理,提高养护工作主动性,降低养护成本,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十四五”期间累计实施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里程约 530 公里,

年度预防性养护里程占比不低于 5%,优良路率达到 94%;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5%以上。“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每年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里程达到总量的 7%以上,消除主干路的简易铺装路面,整体技术状况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8%以上。

(2)健全长效管养机制。巩固普通国省道养护市场化改革成果,支持养护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打造高素质养护队伍,提高养护作业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行农村公路三级“路长制”,探索提升农村公路管养信息化水平。建立专群结合的养护运行机制,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

(四)完善衔接顺畅的场站网。

1. 枢纽场站。优化整合综合枢纽场站交通设施及共享服务功能空间,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场站集中布局、立体或同台换乘。打造淄博火车站综合智慧枢纽,加快完成客运设施改造项目。建设胶济客专临淄站、周村东站改造项目。储备临淄客运站项目。

2. 公交场站。结合“主城区公交+区间公交+各区县内公交+城际公交”规划,优化公交场站布局,规划新改建公交枢纽 20 处、停车保养场 3 处、公交首末站 67 处。“十四五”末,形成“34 个枢纽、

20 个停保场、82 个首末站”的公交场站布局,公交枢纽站覆盖所有区县。

3. 淄博机场。坚持新建迁建与扩容增效并重,加快淄博民用运输机场前期研究,积极争取规划建设。加快谋划通用机场整体布局,推进高青县、沂源县等通用机场前期研究,适时启动规划建设,未来与淄博民用运输机场共同构成层次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协同高效的机场体系。

(五)融入一体发展经济圈。协同推进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通道衔接,完善多层次区域联通网络,推动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进济淄一体化通道、跨黄通道、省会经济圈环形通道(淄博段)及南部山区与胶东、鲁南经济圈直连通道的规划建设,具备条件的先行先建。

三、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一)加快客运转型发展。积极争取释放济青高铁、胶济客专等既有路线富余运能,增开淄博至北京、上海等国内重要城市班列,优化行车组织,提高运营效能。加快发展淄博多向辐射一体化客运,实行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打破客运站“等客上门”等传统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定制客运,加强与高铁、航空等其他

运输方式的定制接驳,拓展旅游包车、商务快客等服务模式,探索推进传统客运站向综合服务体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大数据应用,推进数字信息与客运管理、便民服务的深度融合,实现客运服务智慧化升级。优化道路客运班线网络,适当缩减长途运输线路,发展中短途运输;调整与高铁平行线路,与高铁客运差异化发展。优化各类客运班线运力与时刻安排,推动旅客联程运输发展,以淄博火车站、淄博北站为试点,整合不同交通方式,打造联程客运品牌。完善综合客运枢纽行李直挂、票务服务等设施,提供全程电子化服务。进一步整合售票资源和购票渠道,推动实现“一站购票、无缝换乘、一票(证)通行”。

(二)加快打造“品质公交”。深化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出台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办法,建立公共交通发展长效保障机制,争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继续深化公交集约化改革,实现全市公交运营一体化、服务标准一体化、政策支持一体化。优化运营班制,统筹公共交通高峰与平峰运输能力,提高运力投放与出行需求匹配度。创新公交线路运营模式,推动大站快车、通勤班车、定制公交等特色公共交通服务发展,提高公共交

通对高品质、差异化出行需求的响应能力。开行市域铁路旅客列车,打造组团内及组团间快速公共交通走廊,实现市域铁路、常规公交“无缝衔接、一卡联通”,完善配套慢行接驳。政策引导出租汽车行业融合发展,推广优化网络预约出行服务。结合淄博市综合能源港相关规划,加快完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十四五”末,全市公交线路车辆达到 3700 辆以上,公交线网总长度突破 7800 公里,公交快线突破 600 公里,启用公交专用道 96 公里;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车实现出网融合。

(三)加快货运转型升级。依托“一纵两横一沿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布局形成服务全省、辐射全国、衔接欧亚的网络化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新型物流中心城市,以发展多式联运促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提升“门到门”运输服务能力,打造全省公铁水多式联运区域中心。“十四五”期间,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 10%;“十四五”末,工业企业物流成本下降 5%左右。

1. 传统多式联运。依托石化、智能装备等优势产业集群,集聚整合陆港资源,打造淄博内陆港“一港多区”,加快铁路运输“进港入园”。推进淄博内陆港、

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园等集聚建设,开辟大宗特色产品货源,拓展欧亚班列线路班次,推进淄博多向五定班列常态化运营。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有效整合社会零散运力,提高道路货运实载率。依托小清河复航优势,发展小清河—渤海—黄海海河联运、水水中转、直接换装,推动化工、煤炭、建材、木材、钢材等进出口货源海河直达,提升海河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形成集约化、规模化、便捷化的海河联运模式。

2. 冷链多式联运。以数字农业山东仓、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等重要项目为支撑,加快建设京津冀和长三角之间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产业预冷设施和物流仓储,打造集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于一体的绿色冷链物流仓储加工交易中心。建设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云平台,建立冷链物流全程监管和溯源体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模式创新。优先布局招引建设冷链快递物流分拨中心,以“冷链网络货运+冷链区域分拨+云冷库”的“线上+线下”支撑,吸引龙头平台企业和优质采购商落户淄博。

3. “多式联运+产业”。推动多式联

运与工业融合,优化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布局,打造工业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基地,支持工业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仓储设施及剥离组建专业物流公司,打造基于核心企业的“链主型”工业物流供应链。推动多式联运与商贸融合,探索“以运带贸、运贸一体”的发展模式,打造“境外直采+班列运输+线上线下销售”商业模式。推动多式联运与金融融合,探索银行、金融、保险等服务与多式联运结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开展提单物权化探索,降低物流运营成本,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进多式联运与跨境电商融合,探索推行海外仓、集货物流创新型跨境电商物流模式,形成功能完善的跨境电商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探索发展“集货集发+采购供货+代采代发”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模式,提升跨境多式联运服务水平。

(四)推进“交通+”融合发展。

1.“交通+旅游”。重点围绕淄博市“三区一带”旅游资源分布,构建“快进慢游”全域旅游交通网络,打通通向旅游景区“最后一公里”。“十四五”末,全市3A及以上景区实现三级公路通达。加强城乡公交对乡村旅游点的串联,规划开通旅游公交线路,拓展一元公交游景点覆

盖面。挖掘市域铁路沿线旅游元素,打造张博、胶济、辛泰等铁路旅游专线。推动在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打造运游融合精品站点。

2.“交通+物流”。统筹“客、货、邮、网、路”融合发展,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网络及服务区基础设施优势,拓展服务区功能,建设服务区智慧物流港和沿路物流网络,加快实现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的快速转换,畅通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科学规划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布局,推动本土电商企业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资源共享”的农村物流服务发展模式,推动交邮融合、客货同网等多形式的农村物流发展,畅通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消费品下乡通道。

3.“交通+制造业”。支持交通装备制造延伸服务链条,促进现代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发展交通智能装备产业,推动无人机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培育产业联盟,打造产业集群。

4.“交通+区域经济”。探索重大交通项目资源开发权、土地开发权等关联经营资源配置,推进交通廊道与商业、园区等融合发展,提升交通项目综合效益。探索交通设施综合开发利用,以既有场站、服务区或周边土地综合开发为载体,

丰富交通设施的产业、商贸功能,建设城市综合体或城市会客厅。

(五)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积极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连锁经营”汽车快修服务,完善维修救援网络建设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健全驾培机构培训质量考核和监督机制,实现全市驾校“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全覆盖,探索推行网络远程学习、学时预约等便民措施。打造“司机之家”网络,完善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打造便捷舒适的运输服务环境。

四、大力提升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构建安全应急新格局。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深刻汲取教训,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要求落实到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全过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夯实各级党委政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和边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2.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警,全面摸排“两客一危”、公共交通、水上交通、公路管理、交通等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清单,强化风险状态和发展趋势研判,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形成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构建以安全生产信用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保障的新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全覆盖,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提升安全监管科技支撑,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感知网络覆盖,推进北斗系统、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基础保障,完善专业化装备配备,制定落实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专家库,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整改销号,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

3. 强化应急保障建设。完善应急预

案体系,围绕实战需求,加强预案演练与评估,推进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加强预案、队伍、物资之间的衔接。建立政府统一规划、企业积极参与、救援给予补偿的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储备调用机制。依托交通运输骨干企业,结合交通战备保障力量,组建平急结合、快速高效的交通基础设施抢修保通队伍、水上搜救队伍和应急运输保障车队。科学评估并持续改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面提升极端条件下应急交通保障能力,确保应急物资储备满足形势任务需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应急值守、智能化信息交互、全覆盖调度指挥平台。健全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优势互补。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二)培育数字交通新动能。

1. 建设数字交通“大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高标准建设数字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围绕“路、车、人、货、场”,聚合全领域、多层次交通运输数据资源,探索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和创新应用,实现全市交通运输大数据“一屏通览”,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全运输方式的数

据共享和实时分析,实现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宏观决策等全信息化,推动解决行业管理的难点和痛点,支撑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全面提升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指挥调度、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科学决策水平。

2. 建设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普通国省道智能化监管子系统。依托小清河复航工程开展智慧航道(过闸)、智慧仓储等建设,提升水运设施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港口建设,通过港区 5G 建设和应用,实现智能导引、精准停车、集装箱自动装卸等无人化作业,探索建设智能无人码头、港口智慧化生产泊位、集装箱自动化堆场。

3. 发展智慧运输服务。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智能综合运输体系,提升交通运行智能协同水平。积极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推动市场运营主体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创新升级出行服务模式。

(三)推进绿色交通新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抓好交通运输清洁化。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制度,新增和更新货运车辆 100% 达到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在公共交通领域的推广使用,新增和更新公交车新

能源车占比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100%。推进绿色汽修发展，落实在用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汽车尾气排放维修治理。建设绿色交通工程，推广使用环保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做好废旧路面材料等循环利用；推广高围挡封闭化作业，加强施工扬尘防治，更新使用环保达标机械车辆。根据小清河复航进展，推进港口船舶岸电使用，开展港区污水、粉尘综合治理工作，研究推进船舶污染监视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绿色服务区等交通场景建设。

（四）加快行业治理现代化。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完善机构职能，建设高效服务型部门，构建事权清晰、有机衔接、政令畅通、协同高效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持续探索对交通运输企业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能的新模式。

2.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市场开放、灵活高效的多元化交通运输建设运营体系。完成《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交通运输营

商环境。

3. 提升综合执法水平。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新机制，形成新合力，以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规范执法，温暖服务，深化执法能力提升，加快智慧执法增效，强化执法装备保障，打造具有淄博特色、行业特色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品牌。

4.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交通运输治理的制度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拓宽政务公开领域和范围，重大决策全面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决策成果。健全行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和应诉水平。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市”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数据的互联互通。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抓住吸引、培养、用好人才三个环节，优化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加大高层次、紧缺型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政治理论和专业能力培养，持续打造一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交通人才队伍。

6. 传承创新交通文化。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开展交通文化内涵研究和传播，促进交通运输与地域文化融合发展。

积极争创“百佳文明窗口”、感动交通年度人物和行业“最美”。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的重大项目、典型经验、创新做法等,多渠道、多形式讲好交通故事,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文化品牌,塑造新时代淄博交通运输新形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规划作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交通强省战略,建设交通强市的第一个五年行动方案,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合力推进规划落地。各区县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规划执行。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协同,积极对上争取重大交通项目列入国家、省级项目平台,按照“完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策划一批”的思路,做好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充实项目储备。深入开展综合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及新业态、新模式的政策研究与实践,探索形成带动行业发

展的淄博经验。要实行清单化管理、专班化运作、项目化推进,加强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评估监测分析,确保规划执行良好可控。

(三)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发挥交通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落实“多规合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依法依规加快项目用地审批工作,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落实市与区县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进入交通运输领域。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治化管理体系。

(四)强化环境保护。在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三同时”等制度,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交通行业污染防治,注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水平。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 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市政府确定,将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晓磊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宋振波任常务副主任,副市长毕红卫、刘启明、贾刚、王昌任副主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

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指导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析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市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鼓励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9 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我市能源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氢能资源和制造业优势,将氢能产业打造为淄博新经济标志性赛道。以提升氢

能全产业链竞争力为重点,突破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强化氢能供给体系,丰富示范应用场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成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

(二)基本原则

注重政策引领。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统筹推进氢能产业布局和集聚发展,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强化创新驱动。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并重,加快突破氢能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氢能产业链。

坚持有序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优化氢能重大项目布局,因地制宜错位发展,防止盲目布点和重复建设。

鼓励应用示范。支持氢能多领域多场景示范推广应用,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先行先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产业化、商业化进程。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市氢能产业链逐步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氢燃料电池汽车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建成全省重要的氢能产业基地。

——产业发展初具规模。制氢、储运氢、加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和零部件、氢燃料电池整车等产业链全面形成,氢能产业链产值达到20亿元。

——核心技术阶段性突破。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核心部件、储氢装备、燃料电池整车等领域核心技术上取得较大突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优势企业加快培育。围绕氢能产业链,培育和引进10家产业链核心企业。建成2—3家处于全国先进水平的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和燃料电池汽车测试

中心。

——示范应用进一步扩大。建成加氢站5座,推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示范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规模力争达到400辆。

到2025年,全市氢能产业规模大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完整的氢能装备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体系。氢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进一步普及,建成加氢站10座,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规模达到1000辆,打造成为国内先进、有重要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高地。

二、产业布局

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立足全市氢能产业发展基础和装备研制能力,依托“鲁氢经济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带头作用,形成“一廊四群”发展格局。

构建“一廊”产业布局:发挥桓台县、高新区氢能产业发展核心优势,带动沿线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周村区、临淄区等氢能装备发展和氢能应用,形成燃料电池汽车整车集成制造、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多场景车辆商业运营、氢气“制、储、运、加”设施配套的全产业链走廊。

持续扩大“四大产业集群”发展规

模:围绕构建稳定氢能供给体系,以临淄区、桓台县等为重点,积极打造规模化制氢产业集群;围绕氢气制备、储存、运输、加注等相关装备产业化发展,以周村区、经济开发区等为重点,积极打造氢能装备产业集群;围绕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以淄川区、高新区等为重点,积极打造氢燃料电池整车产业集群;围绕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开发和应用技术研究,以桓台县、高新区、博山区等为重点,积极打造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和零部件产业集群。

支持各区县因地制宜做好补链强链和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氢能在交通、能源、建筑、工业等领域的多元应用,为全市氢能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提升氢能产业链

1. 加快发展制储运加氢装备。利用现有氢能装备产业链资源,引进吸收,补链培强,加快制氢技术和氢气储运装备发展。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固态储氢技术研发,推进氢气压缩机、加氢站储氢容器、70MPa 加氢机、加氢站控制系统等设备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发展氢燃料电池整车。围绕

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市场需求,支持淄川区、高新区等园区整车生产企业提升燃料电池整车制造能力,支持发展续航里程 500 公里以上的氢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专用车、货车等,逐步形成多车型、系列化的产品体系,打造国内重要的燃料电池汽车生产集聚区。鼓励氢燃料电池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推动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本地化。积极配套发展新能源汽车租赁、维修保养、金融服务等服务性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支持桓台县、博山区、高新区等氢燃料电池研发、制造企业创新突破,跟踪国际先进水平,推动质子膜、固体氧化物电池、燃料电池发动机等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产业化、规模化,建成全省重要的燃料电池生产基地。积极引进氢燃料电池用空压机、氢气循环泵、高效催化剂、膜电极、双极板、增湿器、燃料电池升压变换器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稳定氢能供给体系。着力提升氢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建设规模化制氢产业基地。充分利用现有化工企业副

产氢资源提纯氢气,引导有条件的发电企业利用富余电能电解制氢,积极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制氢,多渠道拓展氢源供应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创新能力建设

1.突破核心技术。依托东岳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氢能基础产业研究院和氢能领军企业,组织实施一批氢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快氢能产业技术攻关、工程研究和产品开发,提高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突破化工副产氢提纯、高效低成本制氢、固态储氢、安全运氢等相关技术;加快攻关含氟功能膜材料、固体氧化物电池、燃料电池电堆、零部件以及动力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着力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能力,优化集成与控制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创建科技创新载体。鼓励我市氢能企业和机构联合国内外知名氢能科研院所和氢能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氢能技术协同创新平台。支持创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平台。组建淄博市氢能创新联盟,支持氢能协同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

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在氢能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人才集聚与培育。积极引进高层次氢能创新型团队和“高精尖”人才。依托高校和各类研发机构,培养一批氢能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应用检测等创新型人才。推动氢能领域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培养各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引进优势氢能企业

1.培育优势氢能企业。引导现有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大氢能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及核心零部件、氢气制造及储存设备的研发生产,积极构建企业生态圈,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围绕制氢到燃料电池汽车的氢能全产业链,积极谋划、培育、引进国内外氢能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对完善氢能产业链具有关键作用的重大项目和围绕氢能龙头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一事一议”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3. 培育发展配套企业。围绕氢能产业市场需求,着力打造一批研发水平高、制造水平高、产品质量高的“三高”企业,培育一批氢能产业装备配套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形成产业链示范和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产业园区载体。支持建设特色氢能产业园区,积极引进高成长性企业和初创性企业入驻园区发展,加速相关项目和创新企业成长。鼓励氢能产业园区为新装备和新技术提供实证场所,加快规模化、商业化进程,带动氢能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氢能应用市场

1. 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和优化氢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现有加油(气)站布局加氢装置,优先在用氢项目、交通枢纽、氢源地附近建设加氢站。推进光伏发电制氢、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储能系统等示范工程建设,扩展氢能备用电源在通讯基站和工业企业的规模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氢能应用示范。按照“适度超前、有序推动、安全可控、定点运行”的原则,培育一批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试点区。积极稳妥推进“氢进万家”示范工程。结合氢能公交示范运营经验,加快公共交通示范线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市政用车、环卫车等示范运营。充分发挥我市物流优势,鼓励氢燃料电池动力在物流车、集装箱卡车、叉车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应用,鼓励氢能企业与会展、旅游、通信、电子商务等领域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商业模式。探索运用“互联网+”、线上线下等技术,支持分时租赁、共享班车、个性化专车等运营模式,促进消费升级。鼓励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体验服务设施,组织开展品牌推广、试乘试驾、性能指导、维修保养等活动,不断完善汽车后市场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氢能产业可持续发展。

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落实,形成合力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引导。系统谋划氢能关键技术攻关、基础设施建设、示范运营推广等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加强各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保障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全面落实资金、土地、人才等配套支持政策,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三)加强要素支持。加大财政对氢能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

多元化投入体系。完善加氢站、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终端补贴等政策,降低使用成本。优先保障氢能产业重大项目用地。鼓励产业基金联合各类金融机构、风投创投机构,为氢能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四)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氢能产业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涉氢项目尤其是加氢站的审批准入,强化对氢能生产、储输和应用中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强化氢安全教育,利用各类媒体普及氢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氢能源安全性的认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创新突破,提升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如下政策。

一、优化加氢站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加氢站建设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综合能源港,在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用地手续。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内,允许企业

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建设自用的加氢站(不对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加氢站设施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固定式加氢站,在建设完成且验收投入运营后,按实际建设投资额度(不含土地费用)30%—40%给予一次性补

贴。单个加氢站建设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70MPa 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支持加氢站运营。对在我市注册的加氢站运营主体，采取逐步退坡的运营补贴政策。对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且氢气销售价格不高于 45 元/千克的，加氢站 2021 年度氢气补贴标准为 15 元/千克，2022 年度氢气补贴标准为 10 元/千克。每年每座加氢站氢气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氢燃料电池公共服务用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氢燃料电池市政用车，对使用氢燃料电池市政用车的投标单位给予加分奖励。开放氢燃料电池市政用车的路权，对符合条件、达到密闭运输条件的氢燃料渣土车，经公安交警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后，允许在早晚高峰 7:00—8:30、17:00—18:30 以外的时段在所有城区道路通行。对厢式和密闭式氢燃料物流配送货车，允许在早晚高峰 7:00—8:30、17:00—18:30 以外的时段在所有城区道路通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

安局交警支队、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购置氢燃料电池车辆。设立市级氢燃料汽车租赁公司，开展采购、租赁氢燃料电池车辆等业务。氢燃料公交车、物流车、市政用车等车辆购置款，按照国家标准 1:1 享受地方财政补贴。对注册在本地的企业或本市户籍的个人采购氢燃料电池车辆，在落实国家、省关于氢燃料电池车辆购置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以整车购置、行驶里程和电堆功率为主的氢燃料电池车政策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制氢储运扶持。对专门从事高压氢气、固态储氢、液态制氢储氢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根据审核的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按最高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年度累计氢气实际承运量，给予专业从事氢气运输的企业按 1.5 元/千克、最高 150 万元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对氢燃料电池设备和关键零部件

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支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氢燃料电池设备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申请首台(套)保险补偿,在享受省保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 的配套保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驻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和燃料电池及备品配件产业链发展开展合作,对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并实现成果在我市成功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经认定登记并已实际支付交易费用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按照认定金额的 3% 给予补助,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营造氢能产业生态。鼓励打造氢能特色产业园招引氢能企业和重大项目,园区经认定后,给予运营管理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所在区县可按相关政策给予入驻企业或机构租金补贴。优先安排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氢能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鼓励市相关产业基金积极参与和支持氢能企业通过开展兼并收购、招商引资等活动,重组、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对注册在本地的投资公司、基金等投资企业,投入本地氢能企业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对投资主体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对氢能产业重点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产业扶持基金,具体扶持办法“一事一议”。建立氢能产业企业重点项目库,灵活运用综合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研资助等多种手段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多项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5〕25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和谐使者,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

众公认,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淄博和谐使者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一般不超过 20 人(其中,养老服务领域 7 人左右),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单位组成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以及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

淄博和谐使者重点从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并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老年公寓、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和养老服务组织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适当倾斜。

第七条 淄博和谐使者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区作出突出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上述人员,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民政部门 and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区县、本行业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推荐申报淄博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淄博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区县民政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第十条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选拔条件和标准,对各区县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5 年内不得再申报淄博市内各类人才工程。

第十一条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社会工作和养老领域专家组成,召开专家评审会,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在市民政局官网和申报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各区县要建立完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制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三条 淄博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每年集中发放一次。管理期内获得齐鲁和谐使者称号的,按齐鲁和谐使者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级津贴。

第十四条 淄博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市级人才库。强化教育培训,市民政局在选拔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选拔产生的淄博和谐使者轮训一遍。

第十五条 淄博和谐使者所在单位已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应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对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在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时,对淄博和谐使者领办的项目进行重点倾斜和扶持。淄博和谐使者在申请科研项目时优先给予政策、经费支持。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淄博和谐使者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不同行业(领域)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淄博和谐使者档案。委托各区县民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淄博和谐使者实行年度目标管理,每年年底对淄博和谐使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淄博和谐使者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个等次。期满评估合格以上的,可参加新一批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淄博和谐使者资格。

第十八条 对淄博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淄博和谐使者称号,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淄博和谐使者的,经市选拔管理工作

办公室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九条 加强对淄博和谐使者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淄博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淄博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抢抓新经济发展重大机遇,大力提升淄博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培育全市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及《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的规划部署,坚持“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融合应用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提升基础设施及应用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为目标,聚焦产业生态培育、应用场景拓展,加快构建互联感知、智能高效、创新引领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性,总体布局、前瞻规划

充分发挥淄博地处省会都市圈、辐射全省的区位优势,突破区域思维,构筑西靠济南东连青岛的发展格局,谋划淄博新基建发展,在全国范围内配置资源,开展全局性规划和部署行动路径。

充分结合淄博实际,展望未来发展需要,全方位科学论证,适度超前谋划、注重引领示范,积极申请和试点前沿基础设施,吸引顶级人才,探索淄博数字化、智慧化、生态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把握系统性,统筹推进、融合发展

统筹传统基础设施与新型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坚持工程基建和社会基建并行推进。结合我市规划基础,突破组团式城市发展的空间壁垒,整合技术、市场、社会、资本等各类资源,构建信息、能力互联互通体系,集聚淄博优势。

注重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的协同,发挥创新基础设施的共性支撑

作用。加快项目、场景、技术的融合发展,突出淄博城市发展的核心要素,推动淄博数字化发展。

(三)明确导向性,服务产业、保障民生

结合淄博“四强”产业及创新产业规划,利用数字化为传统产业升级、新产业培育赋能增效,打造产业链协作共赢的生态集群,提升产业的市场活力和竞争能力。积极布局工业互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氢能等产业领域示范。

以服务民生、提升幸福感为落脚点,推进新技术与社会服务、公共管理的深度融合,构建智能绿色、集约高效的城市应用场景,让科技服务于人民,显著提升生活体验。

(四)注重可行性,政府引导、多元投入

坚持政府引导,重点做好制度供给,加大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政策性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调动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引入社会主体进行新基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行动目标

到2023年,基本形成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完备、融合基础设施广泛赋能、创新基础设施驱动发展的总体格局,实现信息网络通畅、产业动力强劲、社会治理精细、生活方式智能、科研成果丰富,为淄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打造山东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先行区。率先构建“天、空、地”全面覆盖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形成5G网络深度覆盖、光纤网络广泛接入、IPv6全面升级、卫星网络快速推广、量子通信前沿应用的发展格局。

——建设大范围、宽领域的城市公共数字底座。建成市级大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等通用平台,重点建设智能计算中心,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为淄博城市治理、产业转型和科技创新提供数据和算力支撑。

——构建完整的城市化智能终端设施体系。布设、连通社会治理神经元感知节点,实现政务、交通、能源、农业、物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智慧化升级,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区域科学决策和治理快速响应。

——持续提升特点鲜明、重点突出的创新基础设施。针对“四强”产业、MEMS产业基地等优势领域打造创新和研发平台,着力建设高规格的新材料科

学基础设施,通过校城融合推动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现一体实施、协同推进,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完善制度建设,依托国家、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政策规定,完善我市科技投入、产业发展、市场机制、人才保障、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强化调度督导,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序时推进、高效落实。

(二)强化要素支持。按照“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土地、能耗、煤耗、排污指标等资源要素向新基建项目集聚。特别是将新基建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建立跨行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体制机制,满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在用能方面,向规模以上大数据中心等建设项目倾斜,进行5G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对采用蓄能设备的5G基站,进一步降低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所属设施向5G基站等开放。

(三)培育产业生态。鼓励新材料、新医药、智能装备、电子信息“四强”产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实现产业深度融合,从

竞争博弈走向生态共赢,服务型数字产业向园区集聚,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区,发挥集群效应。聚焦智慧+教育、医疗、文旅、服务、商业、社会治理等行业领域,加快推出一批智慧化示范工程。支持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数字化利用效率,探索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的方式方法。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数字消费规模,提高新基建利用水平。

(四)加大资金投入。用好用足国家、省、市出台的新基建领域金融财税、补贴奖励等政策,优先将新基建领域企业纳入金融扶持范围。申请新基建中央预算、特别国债和发行专项债,争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强化政银企保等信息合作对接,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发展供应链金融,全力保障新基建项目建设。鼓励并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新基建基金,通过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支持我市新基建项目,试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引导盈科资本等产业基金加大对我市新基建领域优质项目的投入力度。

(五)强化人才培育。结合“人才金政37条”等引智工程,分级建设产权型、租赁型人才公寓,吸引集聚更多数字技术和应用等领域的优秀人才来我市发

展。依托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积极引进新基建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实施新材料顶级人才“凤还巢”计划,借助国家级新材料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高地,全球范围引进新材料领域顶级华人科学家来淄。依托产业算力中心、新材料科学中心等先进产业及项目,吸引高端人才落户淄博。加强驻淄高校新基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强化专业性、技能型人才培养。鼓励开展人才实训项目,培育产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邀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来我市开展数字经济相关培训。

(六)抓实项目支撑。围绕全市新基

建发展思路和推进方向,建立新基建重点项目库,滚动实施一批战略性、带动性和示范性项目,择优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全面落实“一次办好”改革,提高审批效能,加快新基建项目落地开工。严格落实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和项目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对新基建领域的重大项目、龙头企业招引、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扶持政策。加强新基建相关产业“双招双引”,加大引进新技术新产业的力度。

附件:计划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

附件

计划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

以本行动计划为引领,通过实施“八大建设行动”,全面提升我市新型基础设施总体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

以“广覆盖、深融合、大共享”为目

标,协调 5G 基站建设改造等工作,充分利用存量基站资源、社会公共资源,加快提升 5G 网络覆盖率。支持新型网络安全产品服务的研发和使用,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基础技术体系,逐步实现主城区 5G 全面覆盖,其他区县核心城区连续覆盖。到 2023 年,规划 5G 基站站址

10000 个以上,实现 5G 网络城区、镇、重点村覆盖。

推广 5G 业务使用场景。满足特殊场景、特定行业和领域 5G 专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依托空间规划布局推进 5G 基站与公共设施等同步发展,建设和完善政企业务 5G 专网。鼓励我市企业参与 5G 关联业务的投资建设,推动淄博 VR、AR、直播等业务发展。鼓励我市企业参与 5G 产业链,发展陶瓷天线、陶瓷滤波器等 5G 设备产业,支持 5G 核心器件技术开发,打造淄博 5G 智慧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中国铁塔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2. 建设高速泛在基础网络

推进淄博市光纤网络建设,优化骨干网络结构,积极推进千兆固网进入家庭、社区、企业。推动我市无线+有线“双千兆网络”建设,全面建设“千兆城市”,大力推进“百兆乡村”建设,建设千兆固网应用典型小区和典型企业。借助爱特云翔辐射北方地区的直联光纤和视

频基础服务平台,加快我市云 VR、AR 等千兆固网应用发展。

推动淄博光纤网络布局,鼓励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光纤网络,增加千兆固网用户数量、提高光纤到户接入端口占比。统筹推进全市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升级,强化基于 IPv6 网络的终端协同创新发展,到 2025 年底,推动全市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中国铁塔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3. 拓展卫星互联网业务

配合全市北斗定位基准站布局和建设,在城市管理、智能交通、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推进卫星应用,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应急通信能力。推广北斗智能车载终端应用,重点测试车联网和无人驾驶的可靠性。推动北斗导航产品检测区域中心建设,发展北斗导航系统相关产品制造产业、北斗 MEMS 电子装配,加快山东卫星导航应用技术融合创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中国铁塔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专栏 1: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全市 5G 基站建设项目、宽带站点建设项目、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通信数据中心项目、宝乘 5G 产品系列封测项目、宏荣 5G 陶瓷滤波器和 5G 陶瓷天线项目、科恒氮化镓晶体基片扩建项目、电科北方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气宇 5G 基站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广垠 5G 通讯医用氧化锆高技术精密陶瓷项目、新恒汇物联网 eSIM 封装项目、华云 5G 高速光通讯模块生产线项目、得普达 5G 通讯高精度伺服电机项目等。

二、互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4. 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示范

按照政府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专业团队设计、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公司运营的发展模式,通过引导企业上云、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圈的发展路径,推动由工业强市向工业互联网强市升级。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技术供给企业与产业企业融通发展,借助海尔卡奥斯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探索与我市纺织服装、电气、电机、建材等优势行业共建专业性平台,到 2023 年培育 2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创新企业,3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

大力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现有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实现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探索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支持卡奥斯海智造打造在国内具

有影响力的通用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突破标准化与协同设计、协同制造、产品质量追溯、供应链安全、供应链管理和装备循环利用等新模式。以“水泥工业大脑”为基础,打造水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全国建材企业赋能提供数据分析及产业算力服务。到 2023 年,培育 500 个以上工业应用 APP,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5. 构筑万物互联感知网络

搭建淄博物联网神经元感知网络,部署社会治理神经元感知节点,推动“万物互联”发展,打造淄博市物联网服务体系。汇聚传感信息,突出做好智能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雪亮工程”。利用新恒汇、信通电子等在物联网传感载体技术和制造及物联网解决方案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我市物联网产业竞争力,打造传感器产业集群。

大力推广“多表合一”,依托远程能

源信息数据采集网络,实现电、气、热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统筹管道智能化发展,加快油、气、暖等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新建管道数字化交付、智能化

应用和现有管道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专栏 2:互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传感器产业园项目、东华“阿里云”智能制造项目、凝眸智能图像传感器项目、功力达电机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德佑智慧能源平台、宝山 5G“数字化智慧工厂”项目、健身器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海尔家居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鲁中家居互联网交易中心项目、六臂安丰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齐鲁智慧物流产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华润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信通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智洋人工智能输电线路识别预警系统项目、兆物网络行为分析产品项目等。

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6. 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积极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人工智能算法和智能装备创新研发。促进人工智能与 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四强”及创新产业中的应用示范。积极引进商汤科技等龙头企业,推动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度合作。

加快高新区、临淄区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建设淄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借助产业算力中心的算力赋能,提升我市在人工智能应用算法、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到 2023 年,打造 2 个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7. 完善云计算发展格局

推进淄博市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合理布局边缘计算节点。依托产业算力中心,鼓励信息技术企业转型,应用 AI、分布式存储、动态管理调度等技术,建设提供弹性计算能力、存储空间和软件服务的云计算中心。推进工业、农业、物流、视频监控等在特定边缘数据中心试点应用。到 2023 年,全市边缘计算数据中心达到 2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8. 促进区块链业务融合

加快区块链和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计算中心等深度融合和创新,打造通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政务区块链服务平台,面向全市提供“统管共用”的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围绕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数字货币等重点领域,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行业数据交易、监管安全及融合应用效果。建设服务于全市的智能合约体系、溯源

防伪体系、隐私保护体系和数字身份认证等系统。采集政府部门和个人的诚信数据,形成诚信数据库,实现全面的诚信数据共享,为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参考价值的诚信信息。引进华为、浪潮等区块链技术龙头企业,培育本地骨干企业,打造研发创新及产业应用示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专栏 3: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爱特云翔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一清舜泰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法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商汤科技人工智能项目、华为鲲鹏产业基地项目、清华同方产业园项目、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项目、鲁联全流程数字化工厂项目、博一智慧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鼎铸三维智能打印设备及智能打印工厂项目、桓台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项目、西联边缘 CDN 节点建设项目、先河机器人集成技术研发和制造项目等。

四、智能计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9. 重点打造产业算力中心

大力发展智能计算基础设施,打造省内一流的人工智能算力支持与赋能平台。推动多元计算协同发展,建设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和行业服务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区块链通用平台及人才孵化基地,支持计算型数据中心建设。到 2023 年,建立应用广泛的算力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数据仓库、产业赋能、人才汇聚、算力交易等,打造立足淄博、服务全国、辐射“一带一路”的中国产业算力中心,为山东乃

至全国工业、农业、能源等提供产业发展模式,为新材料、新医药、智能装备等高精尖产业研发提供计算支持,带动区域规划和产业体系升级。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合理规划数据中心

推动淄博市数据中心从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建设集数据采集、存储、治理、管理、计算、分析、可视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科学构建数据组织模型。到 2023 年在用数据中心机柜数达到 2.5 万架。推动我市大型数据中心开

展数据互换、数据交易等合作模式。整合我市中小型数据中心,通过“区块链+分布式系统+数据中心”的架构,实现数据中心云连接和数据共享。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促进小规模、低效率

的分散数据中心向集约化、高效率转变。持续推动节能技术改造,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支持 PUE 值低于 1.25、上架率高于 65%的数据中心项目扩建。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专栏 4:智能计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中国产业算力中心项目、爱特云翔大数据中心项目、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项目、黄三角大数据中心项目、齐鲁交通信息产业园项目、声通人工智能语音语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鲁中数据湖产业园项目、沂源大数据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文昌湖区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项目、华云信创攻关适配基地和信创产业园项目等。

五、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1. 大力发展智能交通

建设淄博城市智慧交通大脑,作为城市数字大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数据资源跨平台、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共享和开放应用。积极推广车联网,引导车路协同示范应用,统筹推进汽车、公路、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人、车、路、云”融合协同能力。

加快智慧停车和立体停车场布局,将全市各类停车资源逐步纳入停车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停车”新模式,率先在中心城区试点智慧停车和立体停车场建设,积极推动其他区县智慧停车项目落地。到 2023 年,实现智慧停车全市覆盖,建设完成 15~20 处立体停车场。推进智慧公交建设,通过视频、传感器、公交电子站牌等设施搭建与改造,汇聚出

行信息,借助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我市营运安全、实时公交、运力补充、信息发布等公共出行服务智慧化。完成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县交通道路的信号设施智能化改造,更新建设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探索我市一体化智慧运行服务体系构建。引进百度等智能交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打造完备的智能交通体系。推动小清河复航工程,高标准建设小清河淄博港,打造多式联运、绿色生态数字港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打造无人驾驶示范区

以高级别自动驾驶环境建设为基础,打造以智慧物流和智慧出行等为主要应用场景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示范

区,争创国家无人驾驶实验室,建立面向无人驾驶的智能网联高速公路封闭测试基地及研发中心。利用物联网传感载体技术和制造优势,加快传感器与无人驾驶深度融合,为淄博无人驾驶筑牢产业基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3. 建设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

构筑淄博市轨道交通网络。依托省

会经济圈,积极规划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打通淄博各城区空间壁垒。实施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规划推进滨淄临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形成淄博“十字形”高铁枢纽格局,积极构建山东交通枢纽中心。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智能化装备产业,引进中车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永磁电机及智能化制梁场项目。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栏 5: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淄博轨道交通项目、市公安局系统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横达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胶济客运临淄火车站改造工程项目、小清河复航工程项目、中车集团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项目、经开区智慧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等。

六、清洁智慧能源建设行动

14. 着力打造综合能源港

在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基建项目等场景推进供能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高效、洁净、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综合能源港,配套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等服务,形成四位一体的能源中心,到2023年,建设一级站10座,二级站20座,三级站100座。依托供电公司、市能源集团的基础服务能力,综合博一能源、德佑电气、中齐能源等数据运营技术和服务能力,构建节能、安全、高效的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各优势企业聚焦发

展,提高服务全国市场的能力。打造智慧能源云管理平台、碳中和支撑服务平台,建立高效、智能的能源供应、监控和维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集团、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15. 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推进人、车、桩、网协调发展,制定充电和换电融合方案,增加老旧小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充电桩建设数量。在公交场站、环卫车停放区建设专用充电站、换电站,完善中心城区充电网络。支持有实力的公司开展充电桩建设,推广新能源

供应链服务 APP 应用。推进淄博市“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充电基础设施数据接入市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充电设施在线监控、数据实时交换和共享,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推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建设 80 个换电站,建成 800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停车场充电桩车位占比不低于 15%。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能源集团)

16. 着力布局氢能设施

聚焦山东“氢动走廊”规划,布局氢能产业链,组织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着力建设氢能基础设施,大力推广氢能应用场景,打造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区。依托安泽特种气体的制氢、储氢技术优势,做强制氢产业链“制、储、运、加、服”全链条,研发电解水制氢途径,突破金色固态储氢技术难关,巩固我市氢能产业上游中游优势。依托东岳集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的技术优势,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测试服务等共性平台,突破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与核心零部件等技术瓶颈,建设“中国膜谷”。由山东工业陶瓷设计研究院联合相关院所、企业,开展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电堆核心材料与相关技术研发。深化氢能发

动机合作,推动布局氢能源汽车生产,提供氢能应用的主要载体。重点推动燃料电池车在我市交通领域应用,试点淄博公交、出租车及运输专线等领域率先使用氢能源燃料电池车。

开展氢能工业利用示范工程,推动山铝未来氢能小镇、安沃氢能源一体化示范等项目,打造氢能产业创新高地。利用 3 年时间,推广燃料电池公交、物流、渣土、环卫等车辆运营规模达到 1000 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17. 探索新型清洁能源推广

构建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管理网络。推动我市能源互补体系建设,支持光伏等成为我市化石能源有效补充。推动临淄区、周村区、高新区光伏产业发展,在智慧路灯、交通信号灯、公交电子站牌和户外交通工具布置柔性薄膜光伏发电设备,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太阳能应用,在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和市内标志性建筑试点光伏玻璃幕墙、屋瓦等发电建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事业

发展中心、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专栏 6:清洁智慧能源建设行动

全市综合能源港项目、能链集团新能源供应链项目、市充换电站建设项目、国网淄博供电公司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特来电新能源充电站项目、安沃氢能源一体化示范项目、“中国膜谷”项目、中国氢能产业基地项目、亿华通氢能发动机项目、吉利氢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合泰锌动力电池研究院项目、博山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沂源新奥 LNG 调峰站项目等。

七、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8. 加快建设城市数字大脑

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淄博“城市数字大脑”,构建全市数据一张网,完善智能感知、预警、决策和调控体系。构建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各级各部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及业务统一管理。建设城市统一物联网平台,实现物联网数据统一接入和分析、物联网设施统一监控和管理;建设新技术应用平台,对应用系统提供时空信息、AI 算法服务。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支撑平台,打造城市智能中枢和数字公共底座。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9. 强化智慧政务支撑

深入推进“数据赋能”专项行动,实现数据“聚、通、用”。健全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创新数据服务模式,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城市数字身份证、电子缴费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

数据中心,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交换和协同应用,为政府部门、企业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云网资源服务和数据支撑。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检务”“区块链+司法行政”等系统建设,打造基于区块链的政法协同办案和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网上供给能力,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基层事务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基层服务管理水平。加快“爱山东·爱淄博”APP 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0.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推进农业农村数字网络升级工程,加快 5G、宽带网络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农业产业全链条。建设以农业物联网、RFID、天地空一体化等为支撑的农业数据获取系统,以 5G、IPv6 等为支撑的农业数据通信系统。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及应用平台,打造数字农

业农村服务管理风控技术体系,建设农业智慧大脑,聚力打造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双节点城市,从生产、加工、管理、创新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农村应用模式,将我市建设成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

建设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中心等项目,培育数字农业龙头企业和园区。依托盒马市规划,加快建设数字牧场、数字果园、数字田园、数字农产品加工等标杆数字农业示范区,建设辐射北方地区的农产品流通枢纽。持续推进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建设智慧管理示范园区,通过农业生产全流程数据实时监测和采集,实现农业生产精细化作业。综合利用盒马鲜生等线上电商平台及体验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线下载体,发展鲁中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各区县政府)

21. 加快绿色智慧物流建设

建设淄博智慧物流信息平台,高效链接企业采购、生产、营销等各环节中仓储、运、配等物流活动,推动深入对接金融、贸易等领域,发展工业智慧物流供应链。建设京津冀和长三角之间的绿色智

慧冷链物流基地,打造淄博智慧化城乡冷链物流园区,加快推广“卫星+5G”、区块链等技术在物流仓储、冷链运输、全程追溯等环节的应用。深入推进全域绿色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支持能链、地上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新能源产业链总部经济,积极招引链接企业,推动形成覆盖全域的绿色智慧物流网络。

(责任单位: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22. 建设智慧教育国家试验区

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完善具有淄博特色的“互联网+教、学、测、评、管、家校共育”新机制。建设淄博云、网、端一体化,交互式同步课堂及在线教学系统。加快完善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营造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环境。围绕智慧环境、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等要素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形成“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智慧教育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3. 打造智慧金融高地

推动淄博市金融机构与产业互联网结合,大力发展产业互联网金融,打造智慧金融高地。加快赋能产业金融能力提

升,以信息带动信用,提高融资效率。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实现场景、用户、产品和运营的数字化服务。促进智慧金融创新,加强跨行合作,保持金融领域和高科技领域的深度合作,建立自主可控的

金融安全系统,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专栏 7: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阿里巴巴农产品物流项目、开云宅配超会送项目、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建设项目、齐鲁云商云仓智联项目、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建设项目、京东海月龙宫物流港项目、交互式同步课堂及在线教学系统项目、钉钉数字化教育统一平台项目、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项目、七河智能工厂化香菇培育种植基地项目、鲁担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项目、九州通智慧医药物流项目等。

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24. 推进科教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创新校城合作模式,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引进高水平科研院所,对我市现有的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进行梳理整合,推进产业重点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能力和水平,加大仪器设备共享力度,利用好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加快“四强”产业领域实验室布局进度,强化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积极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力争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

在我市布局建设。聚焦“四强”产业等重点领域,争取重大科技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高新区新材料中试基地、MEMS产业基地、桓台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项目建设运行。到 2023 年,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5 个。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25.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建设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端创新平台。支持各类创新平台、研究机构融入山东和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格局。培育壮大企业研发平台,加快建设“两城一谷”“理工大学创新带”等重点平台,到 2023

年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40 个。加快完善科技成果展示、引进、推广、交易、转化等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6. 建设新材料科学中心

依托淄博市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的科研和产业基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淄博科学中心和中试基地，完善新材料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和中试平台建

设,延伸新材料产业链,对接、吸引一批新材料领域研发机构、人才、项目布局落户,形成多领域、多类型、协同联动的重大新材料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研究院、实验室、研创中心及产业基地园区等形式,开展关键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体系、管理体系、国际交流机制等软硬件建设,招揽国内外顶级相关科研人才。支持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氟硅新材料生产基地、先进陶瓷产业园等项目的实施。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专栏 8: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淄博新材料科学(城)中心项目、齐鲁创业创新谷项目、高新区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MEMS 产业基地项目、桓台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工陶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药用玻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明发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凯威尔新材料工业研究院项目、卓意玻纤研究院项目、新华制药高端新医药制剂产业化项目、重山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齐鲁激光共享产业园项目、中铝新材料科技创业园项目、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项目、高效机电泵类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项目等。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 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确保行政审批部门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后,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监

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并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第二章 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任务。负责对划转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跟踪和督办重大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划转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三)根据本级政府工作要求,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依法下放、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

目标,牢固树立“一次办好”理念,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五)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

(六)主动公开划转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提交的材料目录清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七)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规范记录。

(八)对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重要招商引资、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审批(以下简称重要审批事项),应与监管部门对接协商,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听证。

(九)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上级部署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监管部门是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审管分离”的原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媒体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体系,发挥综合监管、行业监管、技术监督、社会监督的综合效应,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

实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承担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勘验、评审等工作,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动态调整更新行业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至行政审批部门,为依法审批提供基础支撑。

(四)全面强化监管职能,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五)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七)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原则,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的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三章 审管衔接机制

第七条 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

领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托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每月通报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上传认领情况,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一)审批信息推送

1.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即时将审批信息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审批信息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自接收时间节点起将行政相对人及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超时未接收的视为自动认领,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责任。如对收到的信息存在疑问或争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反馈意见。

2. 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含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许可文(编)号、许可日期、有效期等审批决定的主要信息。“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同步推送行业综合许可证或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照面信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的一并推送告知承诺书。如有其

它信息确需推送,由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商确定。

(二)监管信息推送

1. 监管部门应将相关的监管信息即时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查看监管部门推送的执法信息,对存在经营异常或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行政相对人,在其办理审批业务时依法实行“限制准入”或“严格准入”管理,存在疑问或争议,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

2. 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应当包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或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调整的信息。

3. 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涉及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附处罚依据及结果信息作为佐证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应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八条 建立信用审批办理衔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信用审批改革,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信用审批事

项目录和承诺条件、材料,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监管部门对采取信用审批的申请人,应根据风险状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但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对于免于现场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承诺内容、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承诺材料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

对于后置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核验后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核验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通过信用审批办理的事项,申请人不能兑现承诺且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监管部门通过后续监管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约定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即时反馈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

应充分运用“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对重要审批事项进行会商,监管部门及时跟踪了解许可事项的落实、监管、发展等情况,并将监管存在的问题即时告知审批部门。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中涉及联合踏勘、联合会审及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重要审批事项应邀请监管部门参与。

第十一条 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的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需联合踏勘评审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勘验完成后联合出具现场勘验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可采取函询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等进行沟通,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对确需解决的行政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由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依法处理。审核意见要求申请人整改的,申请人整改完成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明确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管职责,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信息推送、互动及时规范有序,保证审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对因信息推送、接收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作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助力我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为更好地保护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和建筑遗存,彰显城市传统风貌和地域特色,传承弘扬传统文化,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经市政府同意,确定淄川区煤炭产业部楼等 17 处建筑为淄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历史建筑保护工

附件:淄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 日

附件

淄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区县	建筑名称	位置
1	淄川区	煤炭产业部楼	淄川区洪山镇淄矿路 113 号
2	淄川区	印刷厂、原大学生公寓	淄川区洪山镇淄矿路 133 号
3	博山区	古阁子	博山区石马镇西沙井村东头

4	博山区	黄氏建筑群	博山区石马镇南沙井村中央东南角
5	博山区	赵氏建筑群	博山区石马镇南沙井村于家胡同内
6	博山区	刘氏故居	博山区域城镇龙堂村西北老槐树前
7	博山区	魏家古楼	博山区石马镇西沙井村
8	博山区	徐家古屋	博山区石马镇西沙井村
9	博山区	郑氏祖林石牌坊	博山区博山镇邀兔村
10	周村区	王村醋办公楼	周村区王村镇兴华路 99 号
11	临淄区	临淄区粮食局北羊粮所	临淄区皇城镇北齐路北羊村 78 号
12	临淄区	临淄区基督教堂	临淄区齐都镇国家村北
13	临淄区	齐文化博物馆	临淄区临淄大道 308 号
14	临淄区	足球博物馆	临淄区临淄大道 308 号
15	临淄区	敬仲人民公社旧址	临淄区敬仲路 1 号
16	临淄区	敬仲人民公社烟店	临淄区敬仲路 1 号
17	临淄区	主席像影壁	临淄区敬仲路 1 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1〕192 号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
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
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
业信用管理体系,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事
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诚信
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筑市场信
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
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工作标准》等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
以及外地进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招
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从
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信用信息认定、归
集、公开、修复、评价、应用及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

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应当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承担。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构成。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营业范围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经营场所和从业人员情况,依法承揽业务,获得区(县)及以上行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标准等,受到区(县)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区(县)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

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

(一)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因行贿等行为被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十条 基本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填报,应填写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优良信用信息归集按照以下方式实现:

(一)表彰表扬、营业场所、从业人员、社会责任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填报,应同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二)业绩信息,本市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业绩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生成,无需填报。鼓励本市招标代理机构积极拓展市外业务,本市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外代理工程建设项目业绩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自愿申

报,申报的代理业绩信息应从工程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上查证。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归集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应当在不良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淄博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简称“市平台”)填报。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类不良信用信息直接录入市平台。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应由认定单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处理,无异议的不良信用信息录入市平台。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税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市平台将不良信用具体扣分信息推送至企业端,告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的事项内容、认定单位以及信用扣分等信息。

第十六条 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

用信息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或撤销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营业场所、从业人员、代理业绩、表彰表扬等信用信息在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自行更新。

第四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八条 建立不良信用信息修复机制。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息行为认定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

第十九条 实施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上传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决定。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决定,应调整缩短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惩戒期限。

第二十条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不缩短惩戒期

限;其他因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修复的,惩戒期限可缩短为不少于6个月,但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期限;其他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修复的,惩戒期限可缩短为不少于6个月。

第二十一条 实施修复的不良信用信息,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再次发生同类不良信用信息的,不再缩短信用扣分惩戒期限。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实行信用信息有效期制度,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纳入评价管理。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有效期一般为1年、省级及以上优良信用信息有效期为2年。外地进淄招标代理机构以在本市建筑市场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信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年度评价方式。年度评价以每年3月31日为年度评价截止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一个评价周期内有效信用信息量化加减计算所得分值,并依据所得分值和发生的不良信用信息严重程度评出招标代理机构年度信用等级。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

价得分=基本信息分+优良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减分。基本信息分为60分、优良信用信息得分最高为40分、信用评价得分最高分(满分)为100分。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优良信用信息得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得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根据年度评价截止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得分及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评定,企业年度信用等级分AAA、AA、A、B、C五个等级和黑名单。

(一)AAA级信用等级标准:企业信用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超过3分的降低一个信用等级。

(二)AA级信用等级标准:企业信用得分在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超过3分的降低一个信用等级。

(三)A级信用等级标准:企业信用得分在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超过3分的降

低一个信用等级。

(四)B 级信用等级标准:企业信用得分在 55 分及以上、60 分以下的。

(五)C 级信用等级标准:企业信用得分 55 分以下。

(六)“黑名单”是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行为之一的。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根据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AAA、AA、A 级为诚信守法类;B 级为轻微失信类;C 级为一般失信类;“黑名单”为严重失信类。

第三十条 每年 4 月份公布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评价等级结果应用有效期为 1 年,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淄博市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红名单”,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大力宣传,通过合法途径向社会公开推介,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推荐;在同等条件下,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优先考虑评先选优;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三十二条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合法途径向社会公开推介,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三十三条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正常监管。

第三十四条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列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对象;限制年度在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各项评先选优资格;外地进淄招标代理机构通报给注册地公司。

第三十五条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除按照 B 级企业规定执行外,提示招标人慎重选择;系外地进淄招标代理机构的,通报给注册地公司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黑名单”,除按照 C 级企业规定执行外,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可以将“黑名单”通报给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据本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确保信用评价的公正、公平。

第三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

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对信用评价工作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淄建发〔2019〕1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招标代理机构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2.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21—0130004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

淄自然规划规〔2021〕4 号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房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强化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争议处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争议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

性

妥善处理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以下简称房产测绘成果)争议,对于保障房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意义。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着力做好房产测绘成果投诉受理、核查处理工作,各区(县)局、

分局要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投诉窗口和投诉电话,确定具体人员负责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

二、规范不动产登记前面积争议的处理

房产买受人(以下简称异议人)在收到房产测绘成果、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对所购房产的建筑面积有争议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出具房产测绘成果的房产测绘单位或当地不动产登记投诉窗口提出复核和鉴定申请。

(一)复核。对拟登记的建筑面积有争议的,异议人应先向出具拟登记房产测绘成果的房产测绘单位申请复核,房产测绘单位应当认真复核有争议的房产测绘成果,并向异议人解释房产面积测绘情况。异议人要求出具书面复核结果的,房产测绘单位应当在受理复核申请后,及时向异议人书面反馈复核情况。经复核,房产测绘单位需要更正房产测绘成果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已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同时启动不动产更正登记。房产测绘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的,异议人可向当地不动产登记投诉窗口申请,不动产登记中心责成房产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进行复核。

(二)鉴定。异议人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自行委托不低于原测绘单位资质等级的其他房产测绘单位进行复测,并持原测绘成果、复测成果向当地不动

产登记中心申请复测结果鉴定。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报送鉴定申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随机抽取房产测绘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鉴定小组。鉴定小组负责对原测算建筑面积和复测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与方法、原测与复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等内容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具体鉴定流程详见附件(《淄博市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鉴定规程(暂行)》)。

按照房产测量工作实际,应以幢(栋)为单位进行复核、复测,本幢(栋)房产其他权利人申请本栋楼复核、复测时,不再重复复核、复测,以复核结果、鉴定报告结论为准。

三、规范不动产登记后面积争议的处理

对不动产登记簿或者不动产证记载建筑面积有争议的,异议人可按照复核和鉴定程序对房产测绘成果进行检验,如所登记的建筑面积确有错误,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更正。异议人对不动产登记中心作出的更正登记决定仍有异议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房产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对于因房产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问题给异议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申请通过法律

途径解决。

登记发证后未取得合法改扩建(如封闭露台、设备平台等)审批手续造成建筑面积改变以及房改房、《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实施以前已登记发证等情况不在本意见受理范围内。

四、加强房产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测绘行业信用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促进房产测绘成果质量提升。各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要严格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淄博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等要求,加强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测绘成果和

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给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市局相关执法科室应当会同测绘管理科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质。

本意见所称房产测绘成果是指依据《房产测量规范》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不包括房产预测绘成果。

本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

附件:淄博市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鉴定规程(暂行)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30日

淄博市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成果鉴定规程

(暂行)

第一条 为解决房产测绘成果纠纷,维护房地产权利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房产测绘成果的客

观、公正、正确,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规范全市房

产测绘成果鉴定工作。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房产测绘成果鉴定(以下简称成果鉴定),可以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组鉴定。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淄博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修订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为基础成立房产测绘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随机抽取专家委员会成员成立鉴定小组。

鉴定小组应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房产测绘技术规范等规定,对有工作需要或有争议的房产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报告。

第四条 申请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向各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一式两份,其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名称、地址、鉴定项目名称、坐落地点、联系电话、申请鉴定的理由等;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申请人是商品房购买人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
- (四)复测后的房产测绘成果;
- (五)其他材料。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经核实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第五条 各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六条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鉴定小组。鉴定小组一般由五人组成,并推选组长,负责组织对委托鉴定项目进行鉴定。

第七条 担任鉴定小组成员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鉴定项目的当事人或亲属;
- (二)该鉴定项目的测绘成果出具单位的工作人员;
- (三)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四)可能影响鉴定项目公正鉴定的其他情形的。

申请人或相关当事人发现鉴定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有权向鉴定专家组申请回避。鉴定小组成员的回避由鉴定专家组决定。

第八条 鉴定小组成员对鉴定有关资料 and 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九条 鉴定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鉴定工作：

(一)调阅成果管理部门备案的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和出具报告的测绘单位的工作档案；

(二)集体审议调阅的资料；

(三)对申请鉴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照设计图和有关资料进行计算、评议，必要时应到实地勘测；

(四)撰写鉴定报告。

重大、疑难鉴定项目，鉴定小组可以申请提交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条 鉴定小组的鉴定结果应当由参加鉴定的专家做出，并按照多数意见确定。提交鉴定专家委员会讨论的鉴定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全体专家表决，并按照多数意见确定。

第十一条 根据《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的规定进行鉴定。原测算建筑面积与复测建筑面积均合法、规范、准确的，且原测绘成果与复测测绘成果的差异均在《房产测量规范》规定的限差范围内，维持原测算建筑面积，鉴定小

组应当出具确认原测绘成果的结论；原测算建筑面积不合法、不规范或不准确的，复测建筑面积合法、规范、准确的，以复测建筑面积为准，鉴定小组应当出具确认复测测绘成果的结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及时将鉴定报告反馈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由其告知异议人、房产测绘单位、开发企业。

第十二条 鉴定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鉴定申请人、鉴定项目的名称、概况等鉴定基本情况；

(二)申请鉴定的理由；

(三)鉴定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鉴定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测绘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资料等鉴定依据；

(四)鉴定结果和理由；

(五)鉴定小组成员应在鉴定书上签名。

第十三条 鉴定工作完成后，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将鉴定资料整理归入不动产登记档案并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鉴定工作期限是指自鉴定申请受理日起至鉴定报告出具日止所需的工作时间。

鉴定工作期限一般为25个工作日，重大、疑难鉴定项目的鉴定期限由申请人与鉴定小组协商确定。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1〕5号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豁免项目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方案》精神,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29日

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

- 一、下列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许可范畴,无需规划许可,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 设施、儿童游乐装置等设施。
3. 设置栅栏门(保安门)、机动车道闸、地下车库增设安装门。
4. 设置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站、点、桩等设施。
- (一)配套设施类
- (二)设备安装类
1.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5.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2. 既有住宅小区设置户外景观水池、游泳池、运动场地、快递或邮件接收

6. 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7. 设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8. 设置停车棚、报刊亭、公交车站(亭)、公用电话亭。

(三) 环境整治提升类

9.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变动建筑外立面的内部装修工程。

10.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不侵害他人权益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11. 在既有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出新、设置与环境相协调的围墙围挡设施。

(四) 市政设施类

12. 市政道路、桥梁、堤岸的维护加固整修工程。

13.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等市政设施工程。

14. 5G 基站建设所涉及的杆塔、机房、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

15.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等市政设施建设。

二、下列建设工程, 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房屋建设类

1.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2. 在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售楼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二) 环境整治提升类

3. 按照原外立面的形状、色彩或者材质等对建筑物进行粉饰、修缮等工程。

4.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 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

三、下列建设项目列入工程设计方案豁免清单, 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

2. 符合“不超过产权证书载明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不改变原房屋用途, 不突破原建筑占地面积和原建筑高度, 不改变原建筑外立面”的危旧房屋单独改造拆除重建项目。

四、下列建设项目可实行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自有工业用地内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非劳动密集型且满足相关安全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并与周边风貌相协调的技改类工业项目。

2. 适用于《淄博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淄建改办〔2020〕8 号)的简易低风险项目。

3. 适用于《淄博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淄建改办〔2020〕20 号)的建设项目。

五、其他说明

1. 以上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防洪安全、城市市容容貌、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2. 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动态维护。

本清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